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品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0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簡字1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133號），嗣經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品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施品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日15時49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a la sha」服飾店內，徒手竊得店內貨架上陳列之棒球外套1件。嗣店員賴芷矜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後，始悉上情。案經賴芷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品熏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芷矜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1至13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及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至2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1 (二)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
02 第5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9月21日易科罰
03 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雖均係犯竊盜罪，然被告已
0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07 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73頁），故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
08 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
09 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最
10 低本刑。

11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12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13 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14 賠償損害，暨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15 竊得財物之數量及價值，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6 度，擔任護理師之工作，已離婚、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
17 罹患憂鬱症，長期在身心科門診就醫及服用藥物等一切情
18 狀（見偵卷第10、33頁、本院易字卷第69至71頁），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被告所竊得之棒球外套1件（價值新臺幣1,890元），固屬其
22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3 3項宣告沒收、追徵。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完畢，
24 業如前述，足認刑法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
25 已達，苟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實益而過苛，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
27 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田芮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